

我是小学生教案(优秀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委外加工合同篇一

委托人：

法定地址：

受托人：

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 本合同会计代理范围为：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会计业务建账建制，受托人采用会计电算化办理账务。
- 2、 办理会计业务记账，会计原始凭证由委托人提供，并送达受托人进行整理记账。
- 3、 按规定进行会计传票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会计传票由受托人代为保管(期间委托人借阅带走后，遗失或缺失，由委托人自负)，定期移交，办理交接手续。
- 4、 受托人负责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满足委托人查询和调阅的需求，可以采用电子邮箱传送方式，为了保密委托人财务状况，受托人邮箱固定为：. 经被代理企业批准后，方可向

相关部门提供委托人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依法查询的除外(但要以电话方式通知委托人)。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代理方式及期限

代理的方式为： 兼职代理、非专职。

代理的期限为： 受托人应自20xx年3月1日至20xx年3月1日完成该委托项目。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双方如有续约意向，应及时协商并另行签订。

三、 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完成约定事项的代理费用每年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如做复杂记帐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2、 上述费用签约之日起上半年第一季度支付500元，下半年第一季度支付500元，分两次付清。可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支付，存入到受托人穆敏(勃利县工商银行个人银行卡6212260910000509513)账户内，存款回单作为付款依据(代收据)。代理费用连续2个月逾期，受托人有权终止办理业务。

3、 如委托人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代理费用不退;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代理费用全部退还委托人。

四、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委托人不得强行要求受托人编制违法的会计账目，受托人有权对此予以拒绝。

2、 对于受托人不称职的行为，耽误委托人会计业务处理，委

托人有权辞退受托人。

五、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委托人的账务保密。因属于兼职代理，非坐班制，工作时间不受委托人限制。
- 2、 受托人不得再自立收费项目和标准，确因业务需要产生的费用，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六、 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受托人、中证人各持一份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中证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委外加工合同篇二

乙方：上海x公司

丙方：上海x公司

为发挥专业协同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甲方将库内存储物资(塑化产品为主)的人工搬运和叉车装卸作业予以外包，乙方自备装卸设备承揽该项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人工搬运作业和叉车装卸作业由乙方承揽。乙方

须配置足够数量的作业人员及适配设备，根据甲方现场人员的指令，服从其指挥调度，以确保甲方每天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乙方负责将到达物资(包括集卡、车皮、自送等方式)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区域;物资出库时，按甲方要求，协同理货员按时完成发货任务，作业完毕做好清理工作。

三、费用结算方式:

1、人工搬运作业：4.40元/作业吨(含营业税)

2、叉车装卸作业：3.80元/作业吨(含营业税)

3、保底作业量的约定：人工搬运作业不设定保底作业量，以体现乙方共担风险的合作诚意，叉车装卸作业设定保底作业量为每月2万吨，不足2万吨按2万吨计算(计费标准为：4.00元/作业吨，保底作业量自20xx年1月1日起执行);若叉车每月作业量超过2万吨，超出部分的计费标准为3.80元/作业吨。

4、关于法定节假日作业的约定：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作业量，除按照上述标准计费外，另按照甲方所收点后费的50%加算。

5、费用支付：每月10日双方进行上月作业量的统计核对，隔月10日前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法制教育的入场培训，乙方负责对自身员工进行日常培训，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办理出入证。

五、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严格筛选把关，作业人员应均为男性，有慢性病史、遗传病史、传染病史、犯罪前科，年龄低于18周岁，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者均不能在甲方从事人工作

业装卸搬运作业。

六、乙方必须为其每位作业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办理保险，若乙方作业人员在装卸搬运作业中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安全事故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需指派专职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对其作业人员每天工作的(调遣、安排)管理、督促，并随时保持通讯联络。

八、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从事人工作业装卸搬运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由此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劳动态度恶劣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将其清退。

九、乙方作业人员不得野蛮装卸作业，凡由于乙方作业人员在装卸作业中造成物资破损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物资损失的赔偿费用。

十、甲方如发现有投诉，并经核实是乙方责任，扣除乙方当月装卸搬运费1000元/次。

十一、协议签订地点：上海宝山区，

十二、协议有效期为20xx年10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到期无异议则顺延一年。若遇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柴油价格大幅变动，人力资源价格的国家大幅调整等，双方协商解决。若遇动拆迁则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甲方□x厂 乙方□x公司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丙方□x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委外加工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8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了满足甲方通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作合同，自愿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 电信服务项目名称： 小区。

1.2 电信服务项目所在地点： 。

1.3合作主要内容：乙方为甲方管理的小区提供通信业务。

1.3.1甲方管理的小区预计安装固定电话门，互联网线。乙方按此约定进行投资预购和安装通信设备，以保证甲方随时增加通信业务的需要，本条款作为乙方在甲方不受合同期限限制进行通信服务的优先权前提。

1.4乙方投资的所有设备、线路、管线及其他附属通信配套设施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由机房向外引出光（电）缆和其他电信线路通道，不受甲方约束。

1.5乙方有依照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通信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的权利，并有权随时按照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对通信资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保证享有向乙方提供通信设备所占用空间包括机房、竖井等固定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2甲方向乙方提供机房, 双方就机房使用事宜另行签订协议。

2.3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在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保证乙方进场施工。

2.4甲方保证不允许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乙方所有的设备、设施。

2.5甲方保证在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对设备投资地点提供通信服务的优先权。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乙方保证提供的电信业务经营权合法。

3.2乙方负责所有通信设备和线缆的投资建设，保证所购的通信设备、线材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

3.3乙方负责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程控交换设备的安装、调测和开通。

3.4乙方在甲方提供机房,布线图纸等通信必备的基础条件后90 日内提供电信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质量

4.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通信业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标准。

4.2乙方提供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乙方在接到故障申告后，及时排除故障。

第五条 支付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涉及所有费用均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 银行托收方式也可直接到乙方营业厅缴纳。采用银行托收结算方式的，应与乙 方办理相应的手续。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如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基础设施,乙方承诺的开通时间迟延,甲方不得因此向乙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6.2如非因乙方原因，影响乙方设备正常使用，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用户投诉，甲方有义务协助查找责任人赔偿乙方损失。

6.3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4双方约定违约金为乙方电信项目投资总额的30%,投资总额以乙方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预算为准,决算少于预算的以决算为准。

6.5由于乙方投资、建设的通讯设备系为公共利益或公共群体服务的,故无论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在争议或纠纷未最终解决之前,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或中断乙方为公共群体继续提供电信综合服务,否则视为甲方侵权,甲方应承担因侵权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履行、变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20年。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如双方没有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委外加工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甲方授权乙方经营新城子片区的快递业务，承包期为一年。

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派送完成所承包区域的派件，甲方支付乙方没票()元，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送到或遗失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所收快递业务必须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按时送到甲方公司上交，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邮寄业务，如有禁忌品后果自负。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经营其它快递公司业务，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四、甲方在授权其内必须保障对乙方所经营区域的快递业务的正常运转，为了保证甲方的市场，乙方必须交纳甲方保证金一万元。合同期不满一年保证金一万元不退。

五、甲方授权期内不得在乙方所承包范围内开设任何分部及代理商。

六、甲方向乙方承包期一年承包费用叁万。

七、派费项目件：95%2元每票、90%1.5元每票、50%以下1元每票。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如有争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此协议作为起诉依据。

委外加工合同篇五

编 号：

本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并生效。

1. (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为：

邮政编码：

2. (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地址为：

邮政编码：

鉴于：

2. 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提供方接受方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或提供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设计版

图数据、业务记录和计划、贸易机密、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5. 若接受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提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六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七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第八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苏州仲裁解决。

第九条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 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委外加工合同篇六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 and 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2、it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1、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以便互相促进。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由双方协商市场价，按税后利益的____%比例分成，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甲方如有兴趣合作，可在双方协商后，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

利权。

2、合作各方中，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3、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消。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5、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甲、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3、凡涉及由甲、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委外加工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开销(预)售新政镇滨江大道三段33号“东南国际”商住小区项目的按揭贷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为支行和促进商品房销售，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作为乙方销售新政镇滨江大道三段33号“东南国际”项目的按揭贷款银行。甲方对购买该项目住房的借款人提供单笔贷款额度最高为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xx年；对购买商业用房的借款人提供单笔贷款最高为50%，贷款期限不超过20xx年。贷款的用途只能用于借款人购买该项目住房或商业用房。

第二条 该项目根据仪国用(20xx)第027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12197.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7800平方米，有住房111套，面积约10000平方米，商业房21套，面积约8800平方米，酒店约9000平方米，地下商场及地下停车场约10000平方米，预计售房款约为20xx0万元，乙方特邀甲方作为此售房款的监督机构。

第三条 乙方同意将该项目销售款全部存入在甲方开户的：南

充市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仪陇分公司房屋销售款专户。其中：包括甲方提供按揭贷款借款人支付的首期房款和按揭贷款的全部存入该帐户。

第四条 在房屋他项权证未办妥之前，乙方同意为借款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和房屋回购责任。并在甲方指定帐户上存入相当于住房全部按揭贷款余额5%的款项，营业房全部按揭贷款余额10%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动用该款项。如借款人在乙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期间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催收通知后15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帐户(包括售房款专户、保证金户)中主动扣收。履约保证金帐户帐号： ；

开户行：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政支行

商品房销售款监管帐户帐号：

开户行：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政支行

第六条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和借款人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如用在建工程(非现房)抵押的，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期房抵押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在项目竣工后，应协助甲方和借款人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交由甲方保管。

第七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一) 向贷款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二)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保证购房人按《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设定的以所

(二) 乙方必须保证为购房人提供申请个人住房贷款所需之全部购房合同副本一式壹份。乙方不得通过虚假交易合同，套取银行贷款，否则，甲方以乙方提供虚假合同套取资金，要求乙方偿还该户借款本息。

(三) 乙方不得利用他人虚假房屋交易等方式，向甲方申请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贷款：甲方一经发现将终止乙方提供一切贷款，并立即收回向乙方发入的所有贷款本息。

(四) 乙方的销(预)售款不得不进入销售专户而私下坐支。乙方以项目房屋折抵工程款项、抵偿债务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 乙方为借款人(购房人)提供还偿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从购买人办理了按揭贷款之日起至乙方协助借款人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等交由甲方保管之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外加工合同篇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基础

为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探索物流企业与银行间的新型战略合作关系，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基于诚信原则，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业务合作领域

(一) 动产及货权担保项下监管业务

是指第三方客户以处于乙方占有、监管下的动产作为担保，甲方对其提供融资授信。本业务包括静态监管、核定库存和仓单质押等模式，以及今后双方认可的创新业务模式。

(二) 资源共享及市场开发

双方同意在互惠的基础上将各自拥有的客户优先向对方推荐进行业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以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进行联动营销和联合市场开发。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有义务协调其客户优先通过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
- 2、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发放授信；
- 3、有义务敦促客户向乙方交纳仓储及监管等相关费用；
- 4、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监管物的价格信息。
- 5、当授信客户可能出现财务问题等不利于乙方收取仓储和监管费用的情况时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责任

- 1、有义务协调其客户优先通过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
- 3、配合甲方对监管商品的勘验、检查、查询，对质押物及时办理质押手续；
- 4、协助甲方完成质押货物价值评估、质量鉴定、质押商品出质；
- 5、当授信客户经营或货物出现不利于甲方授信安全的预警信息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营销推动

1、共建品牌

为推动业务合作深入发展，共建合作品牌，双方同意就合作范围内业务合作共同进行市场宣传、营销推广和商务公关活动，并可以互相使用对方拥有的商业标识。

2、交叉销售

双方同意利用自身的分支机构互相推介、代理销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对方各项产品。

3、互惠待遇

双方同意在不与对甲、乙双方各自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相抵触的前提下，给予对方合作优先权，即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在业务发展和开拓中，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以增强各自的市场竞争能力。

4、培训支持

双方总部和分支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定期进行业务交流和培

训，对现有业务品种、业务操作模式进行改进，使双方业务合作模式更适合市场需求。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收费标准

乙方同意给予合作项下业务收费适当优惠。

甲方同意给予合作项下业务适当优惠。

2、信息沟通及保密

双方对业务合作中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同意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定期沟通双方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商定统一的合同范本和单证格式，合作研究开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3、双方同意采用相对集中统一的业务管理模式，包括：

乙方统一制定乙方参与合作的下属企业开展监管业务的标准。

乙方除直接开展监管业务外，还可向甲方提交参与合作的乙方下属企业名单。对名单中所列下属企业因违反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未列入名单的乙方下属企业，不享有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甲方不得与其开展监管业务的合作。乙方对参与合作的下属企业名单进行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但涉及正在与甲方合作的乙方下属企业时，应事先协商一致。

4、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但涉及终止前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时，本协议仍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终止时自动终止。

5、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具体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审理，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6、本协议地位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战略合作的基础。

双方分支机构开展具体业务时，须由双方分支机构和授信客户签订具体的合同文本。

7、双方同意互设绿色通道处理合作项下各项业务。

8、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外加工合同篇九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劳力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____

第五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3. 招投标文件；
4.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_____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 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6. 统筹安排、协
10. 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第九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

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 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拨制，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 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 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节约部分，由甲乙双方按_____比例分成。

第十一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 承包方式及单价

2. 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3. 本合同单价为一次包死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

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第十二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 每月25日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或按工程进度节点)结算劳务承包费, 5日按合同价款结算完毕, 交甲方财务部门作为支付劳务承包费用的依据。
2. 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 劳务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或按工程进度节点), 付款时间为业主付款后, 支付上月结算款的_____%。所承包工程完工后付结算款的_____% , 余款_____%待所承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付清。(结算款支付额以扣除劳务管理费后的数额为基数)
3. 在每月的承包费结算中, 应扣除乙方向甲方劳务公司应缴纳_____%的劳务管理费。

第十三条 施工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 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 不延长工期,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竣工验收时, 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 乙方应无偿维修, 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 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范围、期限：_____

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保险

1. 乙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七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合同履约保证金所含内容应包括本合同内所定的各项批标及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条件，如：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所到位人员数，农忙季节的人员数量，支付农民工工资，遵纪守法等。若达不到以上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的金额；若发生严重违

约或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后果。

3.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双方所签订合同的内容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在一月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

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